

【股票代號：4573】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MT GLOBAL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
開會地點：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一段 357 號
(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8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九、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	38
肆、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5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壹、開會程序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會議議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一段 357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董事個別酬金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配合初次股票創板上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七、選舉事項

增選董事二席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

董事個別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吳少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其他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1,01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54,993 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初次股票創新板上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6條之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初次上市公開承銷股數之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購外，其餘股份擬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董事二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增選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由現行七席董事提高至九席董事。

2. 新選任之董事自增選後就任，任期之期限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自當選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11 日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等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7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擬提請股東常

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高明鐵企業的鼓勵與支持，113 年度在地緣政治因素、全球經濟表現未如預期、高通膨及高利率等因素影響下，導致製造業市場包含自動化相關產業應用需求量能放緩，但在人工智慧(AI)的潮流趨勢下，因應高速光通訊的需求，矽光子技術成為未來重要發展應用，高明鐵秉持「誠信正直、客戶滿意、當責、積極創新、夥伴關係、團隊合作」的核心價值為依歸，持續深入了解客戶痛點及需求，提供客戶多元需求服務。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623,172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407,914 仟元，相對增加新臺幣 215,258 仟元，增加 53%；毛利率 113 年度 32%與 112 年度 15%，增加 1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臺幣 7,091 仟元相較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新臺幣(100,731)仟元，增加新臺幣 107,822 仟元，增加 107%。

(二)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財簽數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623,172	100
營業成本	425,882	68
營業毛利	197,290	32
營業費用	203,317	33
營業淨利(損)	(6,0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814)	-
稅後淨利	48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091	1

註：本表係合併之財務報表，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三)獲利能力

項目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6%)
純益率(%)	0.08%
每股盈餘(元)	0.01

二、研究發展狀況

在人工智慧(AI)的發展趨勢下，半導體與光通訊成為重點市場，特別是強調異質整合(CPO)的矽光子相關產品，更是 AI 伺服器一項殷切的市場需求；不論是高階光纖交換器或是矽光子晶圓的檢測，更高精度的對位及移載模組預計會有更多且更廣泛的需求與應用。

在產品發展方向，則是突破現有產品應用的領域提升，對應現有客戶或潛力客戶在高精度的需求下，進一步強化現有產品的精度與穩定，進行規劃及開發高階精密型產品系列外，並針對矽光子以及高階光模塊客戶設備研發新規精密滑台模組結合高效率的耦光對位演算技術，以及多軸運動的平台，包括六軸堆疊平台以及並聯式六軸平台：特別是並聯式平台由於多軸連動，對稱穩定的機構，同步運動特性較為靈活，而且穩定性佳，可以提供高精度定位運動控制的需求，滿足半導體晶圓產業的相關應用。在新技術領域則著重在線性馬達的產品開發與應用，以高速及高精度的應用在未來逐步在高階產業仍有取代著螺桿產品的趨勢，作為重點的規劃項目。

高精度線馬平台系列及高精度直線電動模組系列等開發於今年業已完成並上市，高精度線馬平台搭配高解析光學尺，達到高速高精度以及高解析度的定位運動；高精度直線電動模組部分再開/閉迴路系統架構，搭配高精度線性傳動元件開發，提升產品在應用上之耐磨耗性及高重複定位精度。在多樣的搭配機構組合搭配，藉由垂直整合產品功能性並滿足光纖耦合對位及晶圓檢測等客戶端各類應用需求。

高明鐵除了加強自有技術與創新外，持續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研發新產品部份會持續爭取政府精品獎肯定，專利佈局部份會持續申請多國專利，以保護公司智慧財產。

三、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升客製化能力及發展高精度產品，以便提供客戶最佳化解決方案。
- 2、持續精進製造效能及技術提升並生產基地分散，即時服務客戶及提升競爭力。
- 3、完備產品線並優化產品功能，以提供客戶自動化多元需求。
- 4、多元行銷推廣品牌並深入產業及市場，落實國際市場當地化。

(二)預計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景氣、經濟環境因素，同時分析現有客戶群的業務發展和潛在客戶開發進度，並考慮產銷平衡及未來經營環境之基礎下，擬定未來一年度之適當估計，預期銷售數量及金額應可持續維持向上成長。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持續深入半導體、光通訊、光學產業及生技醫療等目標產業佈局，擴大營收量能。
- 2、推廣公司品牌，提升整體營收，擴大開發海外市場。
- 3、以提供客戶最佳化解決方案為主要研發設計理念，透過概念工程設計強化對客戶服務與產品客製之效能及效益提升。
- 4、落實精實管理系統並分散生產基地，提升生產效率、優化製程及交期準，擴大產能規模。

四、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在「以幫客戶實現自動化最適方案的夥伴」為高明鐵品牌核心價值，以深厚傳統精密工藝基礎，持續在全球市場擴大佈局及加強品牌推廣、人才栽培扎根在地化及搭配產學合作、積極生產在地化及生產製程再精進、既有產品功能優化及客製化能力持續提升；新產品及新技術部份，在提供客戶最佳化解決方案下，持續高精度模組的開發以及軟韌體機構之技術整合，藉由前述策略不斷提升公司產品力的深度與廣度。另新產品及新技術持續申請多國專利之專利佈局，整合開發高階關鍵數位元件、高堆疊精度功能、伺服控制核心及高效率的演算軟體等能力，進而保持公司之競爭力及優勢。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據顯示，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略低於 2023 年 0.1 個百分點，並低於 2000~2019 年新冠疫情爆發前 3.7% 的平均水準。IMF 預估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較 2024 年成長 0.1%，而通膨預計則由 2024 年的 5.7% 下降至 2025 年的 4.2%。惟美國川普總統就任後，保護主義抬頭，通膨上行風險重啟，將加劇全球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

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雖然目前美國川普總統提出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正在醞釀中，導致全球經濟面臨成長不確定，但人工智慧（AI）的發展仍為未來必然趨勢，特別是矽光子相關產品及技術應用，將成為光通訊及半導體產業後續發展重點。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受法規環境影響較小外，高明鐵積極針對滑台模組功能再優化，增加高階精密行系列提升產品力競爭優勢外，也會透過通路及生產佈局在地化，提升市場市佔率。高明鐵仍持續秉持著以「成為最值得客戶信賴，並被推崇的合作夥伴」為使命，「研發方面符合產業趨勢，驅動機電系統整合；產業應用客製服務，最適解決方案提供；精實管理製造系統，數位製造管理實現。」為價值策略邁進，以不辜負股東們、所有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期望及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志鑫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及吳少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國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6 日

附件三

最近年度(113)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富盟國際 事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陳志鑫	-	-	-	-	-	-	21	21	21 5.37%	21 4.38%	2,848	2,848	-	-	-	-	-	-	-	-	-	-	2,869 733.76%	2,869 597.72%	-
	董事	佳慶投資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張朝凱	-	-	-	-	-	-	21	21	21 5.37%	21 4.38%	1,499	3,013	-	-	-	-	-	-	-	-	-	-	1,520 388.75%	3,034 632.09%	-
	董事	和毅投資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廖宇憲	-	-	-	-	-	-	21	21	21 5.37%	21 4.38%	1,893	2,602	-	-	-	-	-	-	-	-	-	-	1,872 478.77%	2,515 523.96%	-
	董事 (註1)	富蔚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77	177	-	-	-	-	-	-	177 45.27%	177 36.87%	-	-	-	-	-	-	-	-	-	-	-	-	177 45.27%	177 36.87%	-
		代表人 田素姬	-	-	-	-	-	-	12	12	12 3.07%	12 2.50%	-	-	-	-	-	-	-	-	-	-	-	-	12 3.07%	12 2.50%	-
	董事 (註2)	陳志仁	144	144	-	-	-	-	12	12	156 39.90%	156 32.50	-	-	-	-	-	-	-	-	-	-	-	-	156 39.90%	156 32.50%	-
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陳茂棠	320	320	-	-	-	-	21	21	341 87.21%	341 71.04%	-	-	-	-	-	-	-	-	-	-	-	341 87.21%	341 71.04%	-	
	獨立 董事	張國雄	320	320	-	-	-	-	21	21	341 87.21%	341 71.04%	-	-	-	-	-	-	-	-	-	-	-	341 87.21%	341 71.04%	-	
	獨立 董事	殷世安	320	320	-	-	-	-	18	18	338 86.45%	338 70.41%	-	-	-	-	-	-	-	-	-	-	-	338 86.45%	338 70.41%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支給情形，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113/06/12 就任。

註2：113/06/12 任期到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明鐵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明鐵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明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高明鐵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動化模組及其零組件等之生產及銷售，銷售對象分為經銷商及非經銷商，其中部分經銷商之營業收入有顯著成長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測試該控制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該經銷商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明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明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明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明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明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明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58,019	3	\$	40,89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14,002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58,959	4		37,165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十八)		158,142	9		109,901	7
1310	存 貨 (附註九)		472,087	28		423,681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998	1		7,3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1,207	46		618,994	3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六)		845,971	50		879,727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3,299	1		16,705	1
1805	商 譽 (附註十三)		15,441	1		14,72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343	-		3,5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22,752	2		21,81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017	-		21,0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77	-		3,4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6,500	54		960,971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1,687,707	100		\$1,579,9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八、十四及二六)	\$	118,067	7	\$	50,99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22,902	1		29,851	2
2150	應付票據		1,875	-		665	-
2170	應付帳款		90,540	5		58,06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67,334	4		53,5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	-		2,0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6,521	1		8,0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34,143	2		25,4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10	1		16,3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9,592	21		245,059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819,762	49		815,291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94	-		4,1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7,074	-		9,0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9,403	1		12,2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74	-		4,9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1,707	50		845,589	54
2XXX	負債總計		1,191,299	71		1,090,648	6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966	22		366,966	23
3200	資本公積		128,927	7		227,257	14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791	-	(	98,330)	(6)
3400	其他權益	(	557)	-	(	5,7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7,127	29		490,119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	719)	-	(	802)	-
3XXX	權益總計		496,408	29		489,317	3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687,707	100		\$1,579,9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鑫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623,172	100	\$ 407,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425,882</u>	<u>68</u>	<u>347,46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97,290</u>	<u>32</u>	<u>60,44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3,909	15	84,199	21
6200	管理費用	67,594	11	64,97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12	7	41,45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八）	<u>902</u>	<u>-</u>	<u>1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317</u>	<u>33</u>	<u>190,741</u>	<u>47</u>
6900	營業淨損	(<u>6,027</u>)	(<u>1</u>)	(<u>130,296</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3,708)	(4)	(21,603)	(5)
7100	利息收入	145	-	30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367	1	2,5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u>17,382</u>	<u>3</u>	<u>38,804</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14</u>)	<u>-</u>	<u>20,030</u>	<u>5</u>
7900	稅前淨損	(6,841)	(1)	(110,266)	(2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	(<u>7,321</u>)	(<u>1</u>)	(<u>12,48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80</u>	<u>-</u>	(<u>97,779</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 1,750	-	(\$ 5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350)	-	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211</u>	<u>1</u>	<u>(2,487)</u>	<u>(1)</u>
		<u>6,611</u>	<u>1</u>	<u>(2,95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91</u>	<u>1</u>	<u>(\$ 100,731)</u>	<u>(25)</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1	-	(\$ 97,865)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u>89</u>	<u>-</u>	<u>86</u>	<u>-</u>
8600		<u>\$ 480</u>	<u>-</u>	<u>(\$ 97,779)</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08	1	(\$ 100,785)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u>83</u>	<u>-</u>	<u>54</u>	<u>-</u>
8700		<u>\$ 7,091</u>	<u>1</u>	<u>(\$ 100,731)</u>	<u>(25)</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01</u>		<u>(\$ 2.67)</u>	
9810	稀 釋	<u>\$ 0.01</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鑫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業主之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644	(附註十六及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0,904	(附註十七)	\$ 590,04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387)	34,387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97,865)	-	(97,865)	86	(97,77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65)	(2,455)	(2,920)	(32)	(2,95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330)	(2,455)	(100,785)	54	(100,73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6,966	(98,330)	(5,774)	490,119	(802)	489,31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8,330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391	-	391	89	48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400	5,217	6,617	(6)	6,6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1	5,217	7,008	83	7,09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6,966	128,927	1,791	497,127	(712)	496,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鑫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841)	(\$ 110,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371	58,975
A20200	攤銷費用	1,207	1,0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2	115
A20900	財務成本	23,708	21,603
A21200	利息收入	(145)	(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07)	(40,56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 利益）	(7,691)	15,8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04	7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3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225)	9,985
A31150	應收帳款	(47,986)	(15,056)
A31200	存 貨	(38,768)	(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51)	10,820
A32130	應付票據	(447)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31,665	(7,7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41	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88)	5,1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3)	(2,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116)	(51,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	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405)	(21,56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	(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30)	(72,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48)	(6,9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7)	1,2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 2,6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729	157,6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1)	(3,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71</u>	<u>145,9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66,324	(25,20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49)	(11)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3,599	70,39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1,023)	(120,8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70)	(8,6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464</u>	<u>(84,3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22</u>	<u>68</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127	(10,90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0,892</u>	<u>51,79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8,019</u>	<u>\$ 40,8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鑫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動化模組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銷售對象分為經銷商及非經銷商，其中部分經銷商之營業收入有顯著成長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測試該控制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該經銷商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高明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39,399	2	\$	27,7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四)		14,002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16,854	1		13,23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及十七)		41,948	3		44,3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十七及二三)		210,095	13		78,271	5
1310	存 貨 (附註九)		281,562	18		276,509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19,635	1		18,7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3,495</u>	<u>39</u>		<u>458,84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95,073	6		124,45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四)		831,253	53		863,220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4,372	1		1,26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32	-		3,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9,502	1		18,4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17	-		21,0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5	-		9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6,454</u>	<u>61</u>		<u>1,032,700</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9,949</u>	<u>100</u>		<u>\$ 1,491,54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82,860	5	\$	25,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22,902	1		29,851	2
2150	應付票據		1,875	-		66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87,745	6		54,65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42,864	3		34,08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1,026	-		1,1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34,143	2		25,4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68	1		15,0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0,683</u>	<u>18</u>		<u>185,92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784,297	50		793,181	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94	-		4,1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3,363	-		1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9,403	1		12,2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7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		4,982	-		5,7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2,139</u>	<u>51</u>		<u>815,503</u>	<u>55</u>
2XXX	負債總計		<u>1,082,822</u>	<u>69</u>		<u>1,001,427</u>	<u>67</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966	23		366,966	25
3200	資本公積		128,927	8		227,257	1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791	-	(	98,330)	(7)
3400	其他權益	(	557)	-	(	5,774)	-
3XXX	權益總計		<u>497,127</u>	<u>31</u>		<u>490,119</u>	<u>3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79,949</u>	<u>100</u>		<u>\$ 1,491,5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鑫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三）	\$ 528,221	100	\$ 281,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383,386</u>	<u>73</u>	<u>261,55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44,835	27	20,372	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	(<u>1,725</u>)	-	<u>10,970</u>	<u>4</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43,110</u>	<u>27</u>	<u>31,34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212	5	32,953	11
6200	管理費用	50,508	10	50,31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32	7	36,02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u>953</u>	-	(<u>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205</u>	<u>22</u>	<u>119,282</u>	<u>4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905</u>	<u>5</u>	(<u>87,940</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0,751)	(4)	(19,434)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32,150)	(6)	(28,619)	(1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86	-	44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827	1	1,6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u>17,600</u>	<u>3</u>	<u>38,916</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888</u>)	(<u>6</u>)	(<u>7,06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983)	(1)	(\$ 95,007)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十九)	(5,374)	(1)	2,85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391	-	(97,865)	(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五)	1,750	-	(5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350)	-	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17	1	(2,4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6,617	1	(2,92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08	1	(\$ 100,785)	(3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01		(\$ 2.67)	
9810	稀 釋	\$ 0.01		(\$ 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鑫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成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五及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966	\$ 261,644	(\$ 34,387)	(\$ 3,319)	\$ 590,90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4,387)	34,387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97,865)	-	(97,86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65)	(2,455)	(2,92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8,330)	(2,455)	(100,78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6,966	227,257	(98,330)	(5,774)	490,1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8,330)	98,330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391	-	39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00	5,217	6,61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91	5,217	7,00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6,966	\$ 128,927	\$ 1,791	(\$ 557)	\$ 497,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鑫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983)	(\$ 95,0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948	49,211
A20200	攤銷費用	1,150	1,0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53	(2)
A20900	財務成本	20,751	19,434
A21200	利息收入	(586)	(4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150	28,6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78)	(40,5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743)	11,240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725	(10,9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04	7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25)	3,195
A31150	應收帳款	(130,728)	5,515
A31200	存 貨	(845)	(33,5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6)	1,979
A32130	應付票據	(447)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33,173	(9,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00	(3,4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65)	4,7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3)	(2,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507)	(69,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8	4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54)	(19,47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64)	(88,3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2)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2)	(5,7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729	157,6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4)	6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6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1)	(3,6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20</u>	<u>146,5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7,860	5,5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49)	(11)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0,000	48,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0,207)	(120,8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91)	(2,3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943</u>	<u>(69,66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1,699	(11,4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7,700</u>	<u>39,14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9,399</u>	<u>\$ 27,7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鑫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附件五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淨利	391,0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99,745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1,790,7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9,0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6,6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4,9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4,993

董事長：陳志鑫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附件六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時程而修訂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七為員工酬勞（ <u>包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二～百分之四點二</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三十條	(略)	(按原條文增列當年度股東會通過日期) <u>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方式與前項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 修訂 (簡化提名 董事之作 業程序)

附件八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候選人類別／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是否已達連續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01	陳志仁	董事／男	美國克荷大企研究所 奧拉馬學管究	弘益企管顧問工作室負責人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盈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統立工業(股)公司歐洲營運長/美國總經理/中國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公司財務暨資訊部副總經理 成霖企業(股)公司財務管理本部經理	弘益企管顧問工作室負責人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079	不適用
02	李英珍	獨立董事／男	台灣學機工程士 台大電工博士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神腦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倫飛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否

附件九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如下：

候選人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位
董事	陳志仁	弘益企管顧問工作室 負責人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英珍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MT GLOB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7.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投資，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前項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項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

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一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 二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 三 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2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3 月 0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0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鑫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後)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

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0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 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富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874,134	7.83%	法人代表-陳志鑫
董事	佳慶投資有限公司	1,275,482	3.48%	法人代表-張朝凱
董事	和毅投資有限公司	1,607,200	4.38%	法人代表-廖宇憲
董事	富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5,000	5.74%	法人代表-田素姬
獨立董事	張國雄	0	0.00%	
獨立董事	陳茂棠	0	0.00%	
獨立董事	殷世安	0	0.00%	
總計全體董事		7,861,816	21.43%	已達法定成數

註：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6,696,580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為 3,60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